

109 年產銷履歷達人徵選活動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
身分別	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			
產業別 (農、漁、畜)		首次取得產 銷履歷驗證 日期		年 月 日	
推薦單位(無則免填)		從農資歷 (幾年)		年	
出生年月日(年齡)		民國 年 月 日 (年齡： 歲)			
產銷履歷經營業者 /單位名稱		範例： 1. 高雄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(集團或單位驗證者名稱) 2. 蕭士堯(個人驗證業者名稱會是本人)			
產銷履歷組織代碼		範例： 1. 140372(高雄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) 2. 140854(蕭士堯)			
通過驗證面積(頭數)					
通過驗證產品品項					
最新出貨之追溯號碼					
聯絡 方式	電話			手機	
	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
	電子信箱				
	網址/臉書				
	Line ID				

二、詳細資料(以下表格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列)

項目	敘述
實施緣由(評選項目 1)： 從事農業工作與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動機與緣由	(說明：您的工作經歷與從事農業工作緣由?)
	(說明：您為什麼加入產銷履歷驗證?參與動機與緣由為何?)
專業能力與農產品特色(評選項目 2)： 個人專業技能與產品特色	(說明：簡述您的栽培管理方式、生產過程之用心與獨到之處，或如何持續精進生產技能。也可說明您的經營理念、策略。)
	(說明：您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有什麼特色?如品種、外觀、口感、風味等有什麼特別的地方。可由生產技術、品牌建立與行銷與研究發展等面向說明。)
實際使用標章之比率(評選項目 3)	(說明：此欄免填，由各產業主管機關核定)
農業相關獲獎事蹟(評選項目 4)： 個人或產品獲獎紀錄	(說明：您本人或產品得過哪些獎項，如神農獎、全國模範農民、績優產銷班、績優農/漁民、十大經典好米、農漁會百大精品等或其他獎項)
個人或產品之媒體話題性(評選項目 5)： 加入產銷履歷制度之效益及衍生之話題性	(說明：您在實施產銷履歷制度後的效益及收穫，如產量、品質、通路、營收的改變或其他效益)
	(說明：您如何銷售您的產銷履歷農產品?主要販售通路為何?您有親自到市集、通路進行推廣的經驗嗎?如果有請說明展售地點及相關經驗)
落實環境永續及消費者食品安全之方式(評選項目 6)	(說明：您在生產過程中，是否考量維護 <u>農業環境永續經營</u> 之目標以及如何落實?如合理化施肥、合理用藥、使用低毒性或天然資材、節能省水、友善其他生物、維護生物多樣性等方式，可提供照片加以說明)
	(說明：您在生產過程中，是否考量維護 <u>消費者食品安全</u> 之目標以及如何落實?如學習安全用藥方式、落實安全用

	藥、避免用藥或減量等措施)
對產銷履歷認知度與宣導能力(評選項目 7): 對農友及消費者溝通能力	(說明: 如您有機會當選產銷履歷達人, 您會如何向 <u>其他農友</u> 推薦本制度之優點與好處, 以鼓勵其他農友加入? 您可提供文字、口號、標語、影音、短片、圖畫等方式呈現)
	(說明: 如您有機會當選產銷履歷達人, 您會如何向 <u>消費者</u> 介紹本制度之優點與好處, 讓民眾認識制度並且提升採購意願? 您可提供文字、口號、標語、影音、短片、圖畫等方式呈現)
實施甘苦談(評選項目 8): 加入驗證之心得分享與回饋	(說明: 實行制度時遇到的困難、執行過程中的感觸與收穫等)
	(說明: 您希望產銷履歷制度在各層面上做哪些改進? 或提供哪些協助?)
額外加分項目(評選項目 10)	格式不拘, 請提供各項可協助評審委員了解您的相關資料, 例如: 對自己的農產品有甚麼創新的銷售方式、創意物品、行銷方式等等。可使用拍攝影片、照片、網站、簡報檔等來簡介自己的生產方式、行銷方式。

三、相關照片: 請提供照片至少 5 張以上(jpg 檔, 尺寸至少 1024*768 像素, 1MB 以上, 照片請隨報名表另附件於信件中), 包含參賽者本人照片 1-2 張、產品照片 2-3 張(至少一張貼有產銷履歷標籤產品照)、生產場域照片 2-3 張、參展照片 1-2 張。

四、請檢附驗證證書影本 1 份。

同意書

本人_____加入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，
與本人之_____（親屬關係或雇傭關係）_____

（參選者姓名）共同從事生產、銷售或推廣等工作，並同意其以本人通過驗證之資格，參加 109(本)年度產銷履歷達人徵選活動。

立書人_____

說明：

1.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經營業者）參與本年度產銷履歷達人徵選活動，無須填寫本聲明書。如為家庭成員、公司員工等身分，與經營業者有共同經營或受雇之事實（如參與生產、銷售等工作），由經營業者出具聲明書同意以其通過驗證之資格參選達人者，亦可參加。
2. 參選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（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者；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者）身分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